

#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文件

鲁城院〔2021〕52号

---

##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 关于印发《师生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处室：

《师生竞赛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  
2021年12月22日



#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 师生竞赛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各类师生竞赛是展示学院教学成果，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的重要载体。积极参加各类竞赛，发挥大赛引领作用，对进一步推动人才培养模式与实践教学改革，培养师生的创新精神、协作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为了鼓励全院师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竞赛，使我院竞赛活动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竞赛包括市级及市级以上各类学科、专业、技能竞赛，含优质课、说课、微课、教师职业能力大赛等类别竞赛，不包括文娱类、体育类比赛。

## 第二章 竞赛分类

**第三条** 根据竞赛所涉及的专业、规模、在国内外的影响力、举办历史等情况，为规范管理，将竞赛分为 A、B、C 三个级别。

### A 级：包括两个类别

1. 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团体组织的世界性重大竞赛。

2. 由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以及由包括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内的多部委共同组织的全国性大赛决赛阶段比赛。

### **B级：包括四个类别**

1. 由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以及由包括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内的多部委共同组织的全国大赛之省赛决赛阶段的比赛。

2. 由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属机构及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全国大赛决赛阶段的比赛。

3. 由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以外的其他部委或各行业协会组织的全国大赛决赛阶段的比赛。

4. 由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以及由包括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内的多部门共同组织的全省大赛决赛阶段的比赛。

### **C级：包括四个类别**

1. 由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以外的其他部委或各行业协会组织的全国性大赛之省赛决赛阶段的比赛。

2. 由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属机构及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全国性大赛之省赛决赛阶段的比赛。

3. 由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以外的其他省厅、局以及省内各行业协会组织的全省大赛决赛阶段的比赛。

4. 由包括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内的多局共同组织的全市大赛决赛阶段的比赛。

其他部门组织的大赛参照上述标准，由教务处初步核定级别，提交学术委员会审定。竞赛项目分类参考目录见附件 6。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各级竞赛实行分类管理。A 级大赛由学院统筹，分管领导牵头，学院保障资金、重点支持；B 级大赛由教务处统筹，比赛经费从教务处年度大赛预算列支；C 级大赛由各院系统筹，比赛经费从部门年度大赛预算列支。

**第五条** 各类竞赛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和协调管理。教务处职责：

1. 负责编制年度竞赛计划及经费预算。
2. 组织竞赛的总结与交流，做好竞赛成果转化、资料归档管理。
3. 负责师生参赛项目的初审。
4. 负责审核各院系申报的师生竞赛实施方案，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5. 负责制定并定期更新《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师生竞赛分类目录》，促进竞赛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第六条** 各院系负责相关竞赛的组织与实施。各院系职责：

1. 各院系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专业技能培养需要，结合各类竞赛要求，申报参加师生竞赛项目，填写《师生参加竞赛申请表》

（见附件3），制定竞赛工作方案，明确指导教师、指导时间、指导地点、指导内容和指导要求。未提交正式申请的赛项，不按本办法实施奖励。

2. 申报批准后，各院系要按竞赛工作方案，组织人员实施，落实指导教师、指导时间、指导地点、指导内容和指导要求。

3. 各院系以师生竞赛为平台，主动适应产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需要，将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融入课程体系和课程教学内容，加大专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教学模式的改革。

4. 负责本部门竞赛档案管理、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第七条** 竞赛申报审批程序：各院系申报—教务处初审—分管院长审核—学术委员会审批。特殊性、临时性竞赛项目预算，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

**第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院系主办或承办B级及以上竞赛。主办或承办竞赛，由教务处和竞赛归口院系共同组织开展，原则上由主办（承办）院系填写《竞赛（主办/承办）申报表》，报教务处审批，并做好相关工作。

#### **第四章 选拔训练及梯队培养**

**第九条** 全力打造一流的专家教练团队

1. 组建专家智囊团队。聘请国内外专家，开展包括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教师职业能力大赛等重大赛事的训练指导工作。

2. 内外结合组建教练团队。各项目在专家带领下，与学院的专家、教练，共同组成一支“技术过硬、敬业奉献”的竞赛教练团队。

3. 培养竞赛型师资队伍。采取企业锻炼、竞赛培养、培训学习等措施，培养一支优秀的、具有各类竞赛经验师资队伍。

### **第十条 选拔训练及梯队培养**

1. 通过分层海选，组建竞赛班（团队）。进行强化训练，边教学、边学习、边训练、边参赛、边淘汰，选拔培养优秀的竞赛选手，参加省赛、国赛、世赛。

2. 建立竞赛人才梯队。组建基础队、备赛队、参赛队三个层级的选手梯队。基础队主要任务是基本训练；备赛队主要任务是参加地区比赛，锻炼队伍；参赛队主要任务是准备国赛、世赛等省级以上大赛。

### **第十一条 科学训练与严格管理相结合，提升竞赛水平**

1. 采取有针对性的训练。坚持初级训练以实用为主，重在选手选拔与基础训练；中级训练以提高为主，重在技能提升；高级训练以创新为主，为大赛培养人才。采取针对性训练、障碍性训练、国内外交流训练和心理及体能训练等措施，每一级的晋升，都要经过严格的磨练和公开、公平、公正的选拔。

2. 制定个性化的科学训练方法。以“规范、强化、知彼”为原则提高选手的技能水平，以“补短、实战、应变”为原则强化冲刺训练。

3. 组建完善的后勤保障体系。教务处协调后勤处、财务处、学工与保卫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及其他院系，形成响应及时、保障得力的竞赛服务保障体系。

##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对获奖院系和个人分别进行奖励。

**第十三条** 对获奖院系的奖励：

1.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奖、银奖、铜奖、优胜奖的项目，分别奖励 50 万、40 万、30 万、20 万。

2. 获得 A 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每个项目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3. 获得 B 级竞赛一等奖的项目，每个项目奖励 5 万元。

**第十四条** 对获奖教师奖励：

1. 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结果，将作为教师评优评先、晋升职称的重要依据之一。

2. 对 A 级竞赛进行辅导的教师，每周安排 8 课时，对 B 级竞赛辅导的教师，经教学工作会议研究确认，每周安排 8~12 课时。以上辅导教师，在整个赛事辅导期间，按照学院安排进行辅导，考核合格，按全校平均课时发放课时补贴。对学院确定的特别重要的赛事，安排专职教师进行辅导，按照实际发生的课时计算，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26 课时。心理、体能等课程指导教师参照此条款适当地进行课时安排。

3. 对参赛或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的教师团队，学院颁发奖

金，标准见附件 1。大赛保障服务团队奖金纳入第十三条，由获奖院系进行合理颁发。

4. 对于节假日等非法定工作日期间，在校内外进行专职集训备赛 B 级及以上竞赛辅导工作的教师或教师团队，学院给予适当集训补助，补助发放标准 4 课时/人/天。

#### **第十五条 对获奖学生奖励：**

1. 学生参加竞赛获奖，在期末个人综合测评中按相关规定给予加分，并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2. 对于竞赛获奖学生，就业时向用人单位优先推荐；对于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选手，按照相关规定推荐留校任教。

3. 对参加各级各类竞赛获奖的学生，学院颁发奖金，标准见附件 2。

**第十六条** 同一竞赛项目在多级别竞赛中获奖，从高计奖，不重复计奖。

**第十七条** 对获奖者的奖励每年教师节进行一次，由获奖者填报《参加教学竞赛获奖登记表》（见附件 4）并附获奖证书复印件，由所在院系负责人初审后上报教务处，学院审核确认后行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在 A、B、C 级竞赛中获金奖、银奖、铜奖或冠军、亚军、季军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分别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类进行奖励。

## **第六章 大赛成果转化**



**第十九条** 学院以大赛为引领，将竞赛设计理念融入课程建设发展体系，竞赛技术标准融入课程标准，以竞赛训练方法丰富一体化教学方法，以竞赛选拔培养机制探索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以竞赛师资队伍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以竞赛经验成果建设特色教学资源库。最终推动大赛成果转化、固化、升华，全面建设国内一流的一体化实训室，培养国际视野的一体化教师，开发特色鲜明的一体化课程。

**第二十条** 精英化培养理念向大众化培养理念转化。推广大赛的先进理念，通过“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建、以赛促训、以赛促培”让大赛成果普及所有师生，深入到教育教学一线，让师生都能够获得各领域职业技能发展的成果。

**第二十一条** 竞赛标准向人才培养标准转化。深入研究师生竞赛标准，实现竞赛标准向人才培养标准转化。按照参赛选手的专业能力成长规律，构建“能力递进、德技并重”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

**第二十二条** 单一型教师向“工匠型”教师转化。开展全方位、多渠道的专业技术和职业素质的培养，逐渐构建一支应用型、创新型、复合型的专业化教师队伍。将大赛理念融入教学理念，赛前准备融入备课全过程，比赛流程融入教学流程，评分标准融入教师课堂质量考核标准，信息化手段融入课堂教学手段，分阶段校内竞赛选拔融入校内一体化教学活动，促进教师队伍的全面提升。

**第二十三条** 竞赛训练方式向教学实训方式转化。把先进的竞赛训练手段转化为先进的实训方式，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注重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训练，逐渐综合、强化、提升。将“严谨、规范、科学、有序”的竞赛实训要求引入到日常的教学实训中。

**第二十四条** 竞赛场地向实训场地转化。一是传统教学场地向工学一体化场地转变，遵循学生认知规律，结合企业真实生产流程，参照实际工作环境，设计建设符合现代职业教育理念的工学一体化场地；二是单一型场地向综合型场地转变，按照高级别竞赛标准，科学设计建设综合型场地。

**第二十五条** 竞赛成果向教科研成果转化。深入研究大赛标准，将竞赛的创新成果融入学院的教科研工作，促进产、赛、教、学、研的进一步融合。

**第二十六条** 竞赛管理向教学管理转化。根据大赛工作的管理规程，建立相应的教学管理机制，使学院在教学的管理制度、管理人员配备、监督和激励等方面更加规范、科学和精细。

**第二十七条** 各院系应将大赛成果转化工作纳入本部门的发展规划并由专人负责，各部门应大力支持和配合学院大赛成果转化工作。学院鼓励广大教职工开展多种形式的大赛成果转化活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竞赛获奖教师奖金计算标准
2. 竞赛获奖学生奖金计算标准
3. 师生参加竞赛申请表
4. 师生参加竞赛获奖登记表
5. 竞赛（主办/承办）申报表
6. 竞赛项目分类参考目录
7. 师生竞赛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附件 1

## 竞赛获奖教师奖金计算标准

级别奖励 金额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世赛	100000	80000	60000	40000
国家	15000	7000	3000	
省级	7000	3000		
市级	3000			

附件 2

## 竞赛获奖学生奖金计算标准

级别奖励 金额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世赛	300000	200000	100000	50000
国家	10000	6000	3000	
省级	3000	2000	1000	
市级	1000	500	300	

附件 3

## 师生参加竞赛申请表

教师姓名		学生姓名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主办单位			
参赛项目			
参赛级别		参赛费用 预 算	
(参赛单位推荐意见，并对参赛情况进行简要介绍)			
教务处意见			
分管院长意见			
学术委员会意见			

备注：各参赛单位同时提交参赛通知的复印件。

附件 4

## 师生参加竞赛获奖登记表

教师姓名		学生姓名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主办单位			
参赛项目			
获奖等级			
(参赛单位获奖情况简介)			
教务处意见			
分管院长意见			
学术委员会意见			

备注：获奖单位同时提交获奖证书或照片的复印件，或者获奖文件。

附件 5

## 竞赛（主办/承办）申报表

申报部门：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竞赛职业（工种）	工种数量（个）	竞赛时间	参赛人数	赛事经费（万元）	备注
1									
2									
3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附件 6

##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竞赛项目分类参考目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1	A 类项目	世界技能大赛	世界技能组织
2		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国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3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
4		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5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	教育部
6		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	B 类项目	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省赛）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		山东省“技能兴鲁”系列职业技能大赛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		山东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大赛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		全国电子信息服务业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电子商会和中国就业
5		中国国际调酒大师杯	中国调酒师协会、香港调酒师协会
6		FHC 中国国际烹饪艺术比赛	世界厨师联合会
7		全国烹饪技能大赛	srca, 世界厨师联合会
1	C 类项目	烟台市创新鲁菜大赛	烟台市商务局
2		烟台市烹饪职业技能竞赛	烟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烟台市创业大赛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烟台市青年厨师岗位技能大赛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烟台市餐饮服务职业技能大赛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烟台市口腔义齿技能大赛	烟台市教育局
7	烟台市烹饪职业技能竞赛	烟台市教育局
8	烟台市年美容美发职工职业技能竞赛	烟台美发美容协会
9	烟台市青年厨师岗位技能竞赛	烟台市总工会
10	烟台市教师职业能力大赛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附件 7

##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 师生竞赛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业务环节	工作流程	注意事项	业务对接部门
一、竞赛参赛及承办	院系竞赛申报	1.院系须填写《师生参加竞赛申请表》《竞赛（主办/承办）申报表》，该流程已上线钉钉。 2.各院系制定教学竞赛工作方案，提交竞赛期间指导教师及学生教学安排计划的情况说明。	各院系
	教务处审核	1.审核通过，由学院分管领导审批。 2.教务处做好师生竞赛参赛/承办备案。	教务处
	分管领导审批	审批通过。组织人员实施教学竞赛工作方案，落实指导时间、地点、内容和要求。 审批未通过，院系不得自行参加竞赛，否则不予认定，不列入年度师生竞赛奖金预算。	学院分管领导
	竞赛组织实施	1.鼓励有条件的院系主办或承办B级及以上竞赛。 2.主办或承办竞赛，由教务处统筹管理，竞赛归口院系具体组织开展。 3.实行竞赛分类管理，按照《师生竞赛管理办法》执行。 4.按照竞赛级别，组建竞赛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参赛或竞赛承办事宜。 5.加强大赛宣传工作，营造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建的校园文化氛围。	各级竞赛工作小组
	竞赛集训、交流学习及参赛	对接教务处，按照《学院师生竞赛管理办法》做好参赛师生及指导教师教学调整安排、大赛交流学习及参赛等相关事宜。	各级竞赛工作小组
二、竞赛认定及奖励	年度师生竞赛成果统计及认定	1.教务处每年10月份进行本年度竞赛成果统计，制定本年度竞赛奖金发放方案，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并报送学术委员会认定、审批。 2.各院系须在下一年度开学一周内，对竞赛成果进行初步审核，并提交《XX学院XX年度师生竞赛成果统计表》（统计表需院系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附成果原件等佐证材料以备学术委员会查验认定。 3.各院系同时报送获奖师生及指导教师银行卡号及开户行信息（具体到支行），须中国农业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 4.年度竞赛成果统计时间范围为：上一年度11月1日至本年度10月31日。	学术委员会、教务处、财务处、各院系
	年度师生竞赛奖金发放	1.教务处编制年度师生竞赛奖金发放方案，报学术委员会审批。 2.审批通过后，交财务处进行竞赛奖金发放；未通过，各院系须按照指出问题，对竞赛成果重新进行修订和认定，调整奖金发放方案。 3.所获奖金需纳税的，由获奖师生自行承担。	学术委员会、教务处、财务处、各院系
	竞赛成果转化	1.各院系应根据竞赛情况，积极为获奖师生申报技术能手、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2.结合师生竞赛，积极推动竞赛成果转化，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建”的目的。	学术委员会、教务处、各院系
	结束		

